



亿阳信通
BOCO Inter-Telecom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大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认真遵照执行。

一、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股东按照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办理登记手续，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不得出席现场股东大会。股东凭办理会议登记的有效证明文件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四、为保证会议效率，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向大会会务组登记，以先登记、先发言为原则。股东发言时，应当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每位股东每次提问和发言应遵循简明扼要的原则，发言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3 次。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五、在与会股东提问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统一回答问题。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股东投票表决时，应填写股东名称(单位或姓名)、持有（代表）股份数额，并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表决栏内任选一项，并划“√”表示选择，多选或者不选视为废票。

2、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和表决办法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的其中一种。

4、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6、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七、本次大会投票表决工作设计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计票人；设监票人 3 人，其中 1 人为总监票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票人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组成。监票人对发票、投票、验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八、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大会的正常程序和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利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30

二、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 B 座 2232 会议室

三、会议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网络投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具体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9:15-15:00。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出席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以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临时公告：临 2019-114；

2、公司聘请的律师；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会议工作人员。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田绪文先生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审查会议有效性。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发函，提请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审议其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八、股东逐项审议会议议题。

九、现场股东发言。

十、推选监票人(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

十一、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二、出席会议的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三、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结束。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的需要, 公司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提出如下修改建议:

原《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改为:

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修改后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以上议案由控股股东亿阳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31 日